

# 全家上阵,假冒名牌围巾形成产销链

## 上海青浦: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并引导调查取证锁定犯罪事实

###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王擅文

9名犯罪团伙竟囊括同一家族中的兄弟、夫妻、翁婿等多重身份关系;8大国际奢侈品牌数万条围巾竟无一为真……受理这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后,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依法展开询问、清查证据、逐一突破,截至目前,该案主犯已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涉案人员正在审查起诉阶段。

在审查过程中,该院发现还有杨某等5人涉嫌犯罪,于2024年1月9日向公安机关制发继续侦查提纲材料,引导侦查。

### 根据市场热度挑选仿冒品牌

“我是做了这些事,但这不是犯罪。”面对检察官的讯问,金某荣振振有词。

金某荣自2015年起接触围巾销售行业,当时其所在的浙江余杭地区该行业从业者众多,几乎家家户都有织布机可以生产布料,白天晚上都灯火通明,机器运作的声音不绝于耳。他和邻居朋友们一样,凭借这一优势接收档口订单,随后派发给下面的小型个体户进行加工,从中赚取差价。起初他接到的订单都是没有品牌

的普通围巾,这些围巾销量始终不佳。此时有部分客户下单加工某些国际奢侈品牌围巾的花纹图案,金某荣刚接这类订单时战战兢兢,后来见下订单的客户越来越多,他逐渐说服自己:“都是为了赚钱,人家有需求我才做,这很合理。”

自2018年起,金某荣接下这类订单后,根据市场热度挑选要仿冒的奢侈品牌围巾款式,找工厂打样,将其作为招揽生意的样品,并根据销量及库存情况边卖边补货。他谨慎地将库存量维持在一个稳定数值之内。

### 全家齐上阵且分工明确

2022年3月,检察机关在办理毕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时发现其中有上下游延伸线索,遂将该案件线索进行立案监督,并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11月,青浦公安分局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侦查,发现金某荣存在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于当月对该案立案侦查。

同年11月24日,公安机关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12月22日,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同月29日,青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依法提前介入。

经审查案件卷宗,检察官隐约感觉到9名犯罪嫌疑人的姓名似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在核实他们的户籍信息后发现,这些人竟含有夫妻、兄弟、翁婿等多种亲属关系。或许出于直系亲属之间的“默契”,几名犯罪嫌疑人不约而同地对犯罪行为支支吾吾,表示



办案组召开案件研讨会。

“我不知道,我没怎么参与”,审查讯问一度陷入困境。

承办检察官在对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资料进行反复核实后,发现金某荣曾让刚从某知名政法大学毕业的儿子(未涉及犯罪)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协助经营,而金某荣的妻子沈某凤负责加工订单。以此作为突破口,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一步厘清了各犯罪嫌疑人加入犯罪团伙的时间、动机,以及这个分工明确的团伙是如何上下配合、分工衔接,直至打造出一条黑色围巾产销链的。

其中,金某荣的哥哥金某关专门负责打包围巾,作为弟弟最得力的“助手”,他还拉拢女婿周某入伙,并把自家原有的窗帘制造工厂改造成围巾生产工厂,雇用多名工人进行生产。这些工人有的对犯罪事实并不知情,仅仅是拿工资上班,也有部分员工由于资历较老,跟随较久,早已对内情知之甚深,但贪图利益的他们在进入这一犯罪团伙后再难脱身。

周某作为围巾生产工厂的实际经营者,坦白道:“我岳父说跟着他弟弟干安全得很,还有钱赚,我们就没

想太多。我们直属亲戚基本都被安排在客户维护、工厂管理、机器维修、招聘、搬运、出货等各个环节。”据多名犯罪嫌疑人交代,这一团伙的“核心窝点”是金某荣开办经营的一处400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内有14台大型纺织机器。

此外,还有杜某、张某等人分别负责数控织布机电脑操作、日常生产运输、线上销售等。这一犯罪团伙还大批量购买此类围巾的包装袋、包装盒,将围巾包装后进行售卖。

### 面对证据不得不坦白交代

在审查起诉阶段,金某荣还坚称“这个小本生意只是迎合市场需求,赚点小钱并无过错”,对检察机关认定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始终不接受。

但在案件卷宗中清楚呈现大量证据:2017年1月至2022年11月,金某荣等人向40余名客户销售围巾55万余条,销售金额超1200万元,其中明确标注了假冒注册商标品牌的围巾销售金额达640万余元。而警方在抓获金某荣时,从其厂房、住处共计查获销售围巾2.7万余条、布匹15匹,从金某荣处查获销售围巾3000余条、布匹3匹,上述所有围巾成品及布料纺织花纹涉及8个国际知名品牌。经鉴定,以上成品、布料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共计70万余元。

详实充分的数据摆在眼前,更有大量同案犯嫌疑人的供词,金某荣

不得不交代了犯罪事实:“我现在很后悔自己做的事,整个家庭的幸福生活都被我毁了。我愿意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我是在无授权的情况下招揽很多人一起仿制销售大牌围巾的。对于所犯下的罪行,我会全部交代,争取能得到宽大处理。”

检察机关在分析研判后认为,金某荣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2023年7月25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金某荣依法提起公诉。8月31日,法院判处金某荣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目前法院判决已生效。截至目前,金某荣已缴纳全部罚金。

在办理该案的同期,该院还办理了多起涉知识产权类案件,为了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2023年11月,在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之际,该院联合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国家会展中心及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推出“保护知识产权 护航进博盛会”主题直播,联合公安机关开展知识产权案件研讨工作,全方位、立体化增强案件延伸保护工作。

“关于金某荣案其余犯罪嫌疑人,我们已指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行补充侦查,详实证据材料,为下一步案件办理打好基础。”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审查过程中该院发现还有杨某等5人涉嫌犯罪,目前已向公安机关制发继续侦查提纲材料,引导侦查,“我们的办案工作仍未结束,检察机关将持续为知识产权保护贡献新的力量。”

### 基层扫描

## 湖北云梦:引导侦查调取贩毒关键证据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李莹莹 易芳培)近日,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宣判,被告人杨某、王某甲等8人被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七年,各并处没收财产9万元至5万元,各并处罚金3.3万元至2000元。

2023年2月5日,李某(另案处理)联系王某甲购买毒品。随即,王某甲联系女友王某乙,王某乙找到杨某,杨某又联系周某,周某联系夏某甲,夏某甲找到汪某购买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果”)。在事先商量好毒品交易价格及数量后,经夏某乙驾车拉着张某和周某帮忙,李某拿到400

颗甲基苯丙胺片剂,王某甲拿到600颗,后卖给徐某(另案处理)。

有了第一次购买毒品的“成功”经历,李某随后又找到王某甲,分两次购买了1200颗甲基苯丙胺片剂。王某甲又是通过上述手段层层联系购得甲基苯丙胺片剂,收取李某毒资共计7万余元。

2023年3月,云梦县公安局将李某抓获,从其随身携带的挂包和租住屋内查获药丸状疑似毒品179颗(净重16.35克)、白色粉末状疑似毒品若干袋(净重55.98克)。经送检鉴定,上述物品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并坦白上家是王某甲。3月13日至4月

14日,王某甲等8人被抓获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通过仔细比对王某甲等8人的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发现有多笔金额转账至第三人账户,甚至是商户微信账户,分析判断其中可能暗藏洗钱犯罪线索。该院充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指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调取关键证据,成功还原事实,依法追加认定杨某、周某、夏某甲等5人涉嫌洗钱犯罪。

2023年10月11日,云梦县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深圳福田:潜逃11年的抢夺犯归案获刑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苏瑜 王倩)“我没有犯罪,我只是跟朋友去逛街。”“这十年来我哪都不敢去啊。”直到庭审,许某仍在坚持着前后矛盾的辩解。近日,11年前的抢夺案逃犯许某被法院依法以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12年3月,短短三日内,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接连发生两起针对女性的抢夺案。

警方经过侦查,很快锁定一个由四名年轻男子组成的犯罪团伙,并成功抓获两名正在踩点的犯罪嫌疑人,随后第三名犯罪嫌疑人归案。经鉴定,被抢项链价值9000余元。

当年8月5日,被抓获的三人分

别被法院以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然而,该团伙中负责望风、销赃的许某却神奇般地销声匿迹。

2023年9月的一天,在距深圳千里之外的海南某商场附近,隐姓埋名11年的许某终于落网。此时的他已结婚成家,对自己24岁那年的犯罪经历矢口否认。

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当年被抓获的三人全部如实供述了伙结抢夺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当年他们在深圳打工期间为了赚“快钱”,伙结抢夺他人财物,吃赃物所得被用于4人交房租、吃饭消费,三人均指认许某参与了望风和销赃。

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也清晰再现了当年同案犯抢夺时许某在附近

望风的过程。在证据面前,许某仍挣扎着拒不认罪,却又说不敢直面警方逼问,为了隐匿身份,他甚至连结婚也没登记,孩子也没上户口。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许某对其未参与抢夺、却因害怕隐匿身份的辩解相互矛盾,不符合常理,涉案的其他三名同案犯均对许某在案件中的分工进行了明确指认,且相互印证一致,加之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已能充分证实许某在11年前参与两起抢夺案的犯罪事实;根据其在案件中主要起望风、销赃等辅助性作用,认定其系从犯。

2023年7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南京鼓楼:审查发现受贿人有“自洗钱”行为

本报讯(记者钟呈瑞 通讯员霍亦 张勇)收了贿赂后,想着以虚构债权债务假还款来逃避打击,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又给自己增加一项洗钱罪行。

李某是一家国企分管工程款结算业务的副总经理,利用职务便利,为多家企业在工程款结算上提供帮助,收受好处费500余万元。

2023年初,看到单位领导接受调查,心虚的李某联系给他好处费的市政某公司董事长王云(化名),与对方约定将500余万元的受贿款以归还买房借款的名义暂时存放在王云处。王云担心事情牵涉自己,表示可以将钱款先放在他这里

保管,等事情过去之后再还给李某。为了让“还款”看上去更真实,李某将自己名下的一处房屋的房产证交给王云,制造虽已还款但房产证忘记拿回的假象。不久,李某受贿案发。

2023年8月,李某因涉嫌受贿罪被当地纪委监委移送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期间,检察官发现,李某让王云保管受贿款的行为属于“自洗钱”行为。

“以前,李某的这种为通常被认为是上游犯罪既遂后的延续,一般不再另行定罪处罚。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张了洗钱的行主体,

将上游犯罪嫌疑人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而实施的转账等行为纳入打击范围。”办案检察官介绍,李某收取好处费时受贿罪罪状已既遂,后其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将资金转移给他人,虽是逃避处罚的行为,但本质上是受贿所得的钱款性质变成了还款,属于“自洗钱”。

近日,经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河南省沁阳市检察院利用群众赶年集购物的时机,组织检察干警深入辖区年货市场开展“迎春送福进万家 反诈宣传护平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惯用手段及防范常识,现场答疑解惑。图为检察干警在某年货市场向群众宣讲反诈常识。 本报通讯员张建忠 张雨柔摄

## 程序员意外获得“财富密码”

### 检察官抽丝剥茧还原案件事实真相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汤敏如 赖广府

“充值30至40元,就可获得80至100元的游戏币。虽然天空颜色浅一点,角色皮肤淡一点,但内容完全一样,体验感极强!”作为游戏爱好者,看到这种高性价比的广告很难不心动。然而,这背后却是架设私人服务器运营游戏的行为,已触犯刑法。

近日,由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S科技公司、Z网络公司、孙某等6人侵犯著作权案一审宣判,其中被告单位被判处有期徒刑,孙某等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六个月,各并处罚金。

孙某是某网络公司的程序员,主要负责游戏搭建等技术运维工作,2020年11月的一天,孙某借工作机会意外获得了游戏“闪烁之光”的源代码,于是自行搭建了该游戏。试玩之后,孙某觉得游戏不错,便私下拷贝了一份游戏源代码,盘算着以后自己来运营。

不久,孙某经人介绍了有游戏运营渠道的许某,两人一拍即合,为了专心“创业”,孙某还把工作辞了,请来懂游戏技术的姐夫王某帮忙,三人分工明确,俨然一个小型公司。

许某在游戏领域经营多年,在游戏运营渠道方面有熟悉的人脉和资源。经朋友介绍,许某找到夏某共同

运营上述游戏。在夏某的运作下,许某很快找到两家合作运营商。

2021年4月,许某、孙某等三人将“闪烁之光”游戏源代码提供给林某经营的S科技公司,约定获利分成比例,与林某及其公司员工组建QQ群,商定将该游戏更名为“百式战姬”,并对游戏皮肤、人物名字等进行调整,由孙某负责架设服务器、处理BUG,惠某提供技术支持。

万事俱备,只差上架网络游戏平台这一步就能坐等玩家充值了。上架游戏平台需要核对外出版物号(ISBN)和著作权真实性,于是林某安排员工套用另外一款游戏的著作权登记资料,并将该游戏在多个游戏平台上架,“财源”随之滚滚而来。

2021年5月,许某、孙某等三人如法炮制,把“闪烁之光”游戏源代码提供给宋某经营的Z网络公司,对游戏源代码进行微调后更名为“光之守望”。宋某在明知游戏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安排员工伪造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把该游戏上传平台运营受益。

2023年4月4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检察院受理上述侵犯著作权案件后,与公安机关、相关游戏制作公司召开知识产权研讨会,详细讲解案件相关专业术语,深入研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为案件办理打下坚实基础。

在审查起诉阶段,鉴于该案证据数量庞大,侵权行为复杂,办理难度较大,检察官根据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分成多个办案组进行证据摘录和审查,条分缕析、抽丝剥茧,制作了上百页的审查报告,尽力还原案件事实真相。经依法查明,“百式战姬”“光之守望”与“闪烁之光”游戏存在实质性相似,孙某等人及两家公司构成侵犯著作权罪,“百式战姬”非法运营获得138万余元收入,“光之守望”获得12万余元收入,孙某、许某等人各自获利2万余元。

2023年9月21日,该院就该系列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办案检察官针对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结合其认罪态度,提出量刑建议。各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3年10月30日,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公诉人运用多媒体技术有力举证、示证,客观全面完整展示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犯罪过程,充分揭露了犯罪事实,提升了庭审质效。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出示的证据均无异议,当庭认罪悔罪。

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采纳了量刑建议。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 履职